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
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明委员会的特别报告

主席: 迈克尔·约翰·波尔斯先生(新西兰)

1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,审查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2. 法律顾问代表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收到了诺罗敦·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签署的传真信函,作为柬埔寨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全权证书。
3.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,但有一项谅解,即柬埔寨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给秘书长:
“全权证书委员会,
“审议了柬埔寨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全权证书,
“接受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4.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,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5.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(见下面第 7 段)。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6. 鉴于上述情况,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7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:

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大会,

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,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特别报告。